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bob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032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法人函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(以下稱法人
條例)第8條「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」之範圍及國內掛牌
ETF是否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認定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法人114年11月20日青松長照法人字第1141120001號
函。
- 二、所詢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，按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1項規
定，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
則或實務，從事衍生自商品、貨幣、有價證券、利率、指
數或其他利益之期貨契約、選擇權契約、期貨選擇權契
約、槓桿保證金契約、交換契約、其他類型契約或其組合
之交易。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
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5條第1項規
定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國內外櫃檯買賣市場之規
則或實務，其價值由利率、匯率、股權、指數、商品、信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3/02



1150067198

無附件



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。

三、次按指數股票型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以追蹤、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，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，且申購、買回採實務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；又槓桿型或反向型ETF，依同法第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追蹤、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者。爰此，如為期貨/槓桿/反向ETF、以掉期、期貨為主要策略之ETF，或以商品(含國際原物料)或海外指數為主要標的之ETF，皆係於追蹤、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，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疇，依法人條例第16條第5項之規定禁止投資，以避免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處於不穩定之狀態，進而影響正常運作，確保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及經營之穩定性。

四、有關現貨股票型ETF(主要以國內上市櫃股票為標的且採實物申購/贖回者)雖可列為投資標的，惟投資總額應受法人條例第16條之規範，同時，現貨股票型ETF之投資配比如發現有期貨/槓桿/反向等其價值由利率、匯率、股權、指數、商品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時，亦列為禁止投資之列。

五、另有關「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」是否屬法人條例第8條「國內上市櫃股票」之範圍，查「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」其性質依係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

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，應與國內上市櫃股票有別，無法認列為法人條例第8條之必要財產，併此說明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地方主管機關，針對轄內之長照機構法人，如於財務報告中編列有投資項目者，應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得依法人條例第15條規定令其提出投資相關文件，以確保長照機構法人遵守法人條例第16條第5項規定。

正本：青松長照社團法人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